**南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 务 委 员 会 文 件**

雄常发〔2021〕2号

关于南雄市人民政府办理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和批评意见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月27日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孔建国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创新办理措施，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工作督查，较好地解决了一些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实践中，少数单位对办理代表建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办理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影响办理效率；少数单位重答复，轻落实，过多强调建议办理的客观困难，忽视了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问题，解决率较低；少数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中同代表沟通交流不够，缺乏解决问题的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落实率，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把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作为一项必须履行的职责，以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真正将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的过程变为密切联系群众、改进自身工作、为基层办实事做好事的过程，从而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议案、建议办结率。

 二、落实领导责任。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办理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股室领导抓落实、专人负责办理”的“四级”责任制，严格办理工作程序，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重点代表议案、建议，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定期督促检查，跟踪听取反馈意见。对于需要由几个单位联合承办的代表议案、建议，主办单位要负责牵好头，主动协调；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及时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

三、创新工作方法。要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巩固和扩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成果。一要全面推行开门办理。通过召开办理协调会的方式，增进与代表之间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代表真实意图，摸清问题的症结所在，杜绝你问我答、文来文往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确保高质量、高标准的办好每一个建议。二要加大现场办理力度。要选择一些能够现场办理的代表议案、建议，邀请代表一起进行现场办理，进一步提高议案、建议办理的代表参与度。三要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对代表议案、建议特别是重点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全过程进行跟踪报道，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四、加强督查问效。各承办单位要在增强办理实效、提高办理质量上狠下功夫。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联系沟通，强化对各承办单位代表议案、建议的督办力度。通过督办，检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进度，分析办理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拟办意见和建议，将问题一抓到底。

2021年1月27日

抄 送：市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组成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镇（街道）人大。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